

证券代码：600333

证券简称：长春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2-010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 11 名，非独立董事纪伟毅、赵旭及独立董事杜婕、王哲、杨永慧、任建春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了表决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张志超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公司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经控股股东-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推荐，提名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长春燃气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14:00 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2 月 2 日